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2.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将有利于该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

一、 协议签署概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近日在北京市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签署《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谈判药品准入及支付标准协议(2017年版)》,就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商品名为朗沐)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有关药品医保支付的事项达成一致。该协议约定的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二、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的对手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本次交易对手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 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标的：

通用名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商品名：朗沐。

2、 限定支付范围及条件：

限 50 岁以上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患者，并符合以下条件：a) 需三级综合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b) 病眼基线矫正视力 0.05-0.5；c) 事前审查后方可用，初次申请需有血管造影及 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 OCT 血管成像）证据；d) 每眼累计最多支付 9 支付，每个年度最多支付 4 支。

3、 医保支付标准：

规格：10mg/ml, 0.2ml/支；支付标准：5,550.00 元/支。

4、 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有效期内如有其它生产企业的同通用名称药品（仿制药）上市，自动属于目录范围，医保部门有权根据仿制药品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内如遇市场实际价格已明显低于约定支付标准的，医保部门可与康弘生物重新制定支付标准。超过有效期后，医保部门按照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有关规定调整支付标准。

6、 违约责任：如康弘生物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有权暂停该药品的医保基金支付。康弘生物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将会影响康弘生物今后参与目录谈判准入的资格。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将有利于该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

五、 风险提示

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導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谈判药品准入及支付标准协议（2017年版）》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